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最多119,619,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份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並處於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被低估的水平，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董事會決議動用股份購回授權，視乎市況，積極在合適時間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的場內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為2020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購回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體現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業務增長的信心及最終將令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股份購回僅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在實行股份購回的同時亦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份購回計劃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股份將於適時被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